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202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规程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6. 坚持落实上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复试工作在安全防护到位的情况下顺利进行。

二、复试分数线

单科、总分均达到以下复试线要求都可参加复试。

学科专业	专业类型	政治 (100分)	英语 (100分)	业务课一 (150分)	业务课二 (150分)	总分
微电子学与固体 电子学	学术型	≥ 37		≥ 56		≥ 263
通信与信息系统		≥ 50		≥ 70		≥ 305
材料物理与化学		≥ 37		≥ 56		≥ 263
材料与化工 电子信息	专业型	≥ 37		≥ 56		≥ 263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2. 复试地点：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思源楼
3. 复试流程：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 网上系统填报信息及网上电子资料提交(具体登录方式详见通知邮件)

(1) 下载并填写《2021 年报考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表》，学校教务处盖章后本科成绩单(汇总在一份 PDF 文件中，文件命名为“(1) XX(姓名)-个人情况及成绩单”)；(如因高校未开学无法开具，可先暂提供成绩单复印件或截图)。

(2) 应届生：身份证、学生证(本学期注册有效)扫描件(汇总为一份 PDF 文件中，文件命名为“(2) XX(姓名)-身份证明”)；

非应届生：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汇总为一份 PDF 文件中，文

件命名为“（2）XX（姓名）-身份证明”）；

（3）本人获奖证明、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及其他有参考价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汇总为一份 PDF 文件中，文件命名为“（3）XX（姓名）-获奖证明”）；

（4）下载并填写《政审表》（须加盖公章）。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学校院系出具，其他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汇总为一份 PDF 文件中，文件命名为“（4）XX（姓名）-政审表”）；（如有特殊情况，最晚于 5 月 31 日前邮寄提供）

（5）下载并由本人签名《考生诚信责任书》（汇总为一份 PDF 文件中，文件命名为“（5）XX（姓名）-诚信责任书”）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 现场报到、分组面试、英语听力考试、公布结果

进入复试现场时，按照研究所疫情防控的规定，考生需出示健康码（绿色）并进行体温测量，如有异常健康状况，不允许进所。考试当日，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只允许考生本人入所复试，不允许家属/朋友陪同等候。

参加面试时，请各位考生随身携带证明材料的原件（例：成绩单、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如有）、学位证（如有）、各项等级证书等

面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3 月 23 日	8:30—9:00	报到	思源楼 3 楼大报告厅
	9:30—16:00	分组面试	思源楼 3 楼大报告厅 307、308 会议室
	16:30-17:00	听力考试	思源楼 3 楼大报告厅
3 月 24 日	9:30-10:00	公布结果	思源楼 3 楼大报告厅
	10:00-15:30	选择导师	思源楼 3 楼大报告厅

四. 复试形式与内容

（一）复试形式：

1. 笔试：英语听力测试

英语听力测试，主要考核学生的语言听写能力，并考查学生对语言知识的掌握情况。

2. 面试：专业能力面试、综合素质考核

（二）复试内容：

1. 专业能力面试

-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2) 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考核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 (2) 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 英语综合能力测试
- 主要考核学生的语言理解能力, 并考查学生对语言及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五、录取规则

1. 复试中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面试成绩<60 分), 不予录取。

复试中英语笔试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复试成绩 = 面试成绩*90% + 英语笔试成绩*10%
2. 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5)*50% + 复试成绩*50%
3. 复试结束后, 计算和汇总最终录取成绩, 根据当年实际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纳入拟录取名单。

六、体检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执行。

请各位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自行进行体格检查, 体检时注意做好防护措施。纸质体检报告须于面试当日提交, 或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邮寄至我所, 体检报告须有考生本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照片和体检表上加盖体检医院骑缝章。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复试期间考生自行安排食宿。
2. 补充材料邮寄至: 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5 号楼 706 室, 张老师收, 邮编: 200050 (电话: 021-62511070-5706), 推

荐使用 EMS 高校学生档案专用快递。

3. 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所主页研究生教育公告栏内通知，查看邮件信息，并保持手机通畅。如因考生个人提供相关联系信息有误导致延误参加复试，后果自行承担。

4. 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及复试时间安排另行公布。

八、监督

本所监察审计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复试过程中考生一旦发现违纪违规现象可拨打电话：021-62511070-5812 进行投诉举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研究生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